

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詢「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2.05.15. 文藝字第11230123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詢「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疑義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4月21日屏府文博字第11216062600號函。
- 二、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（下稱文獎條例）第15條及其其施行細則第 6條規定，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，皆應辦理公共藝術。
- 三、依文獎條例施行細則第 6條立法意旨，本案性質應屬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重大公共工程，應編列公共藝術經費。貴府對本案若有產業創新條例適用範圍疑義，建請洽主管機關詢問。
- 四、又本案於 101年簽約，就當時文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，針對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價值未有限制；另依本部112年3月27日文藝字第1123007591號函示，適用舊法之重大公共工程案，應由興辦機關（構）依工程個案性質及內容審酌公共藝術價值，至本案委託開發契約、前期徵選公告資訊等，如皆未確立公共藝術價值，興辦機關（構）仍應就此節詳為說明其未確立價值之認定緣由，避免損及民間廠商權益。